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购买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邢亮，由于邢亮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明珠



陈国宏



杜美杰

2016年 9月 5日